

新北市立圖書館總館

特殊讀者服務暨友善閱讀空間使用管理要點

中華民國 107 年 09 月 14 日館長核定通過

中華民國 112 年 05 月 17 日館長核定通過

- 一、新北市立圖書館總館（以下簡稱本館）為服務特殊讀者並維護其閱讀權益，特訂定本管理要點。
- 二、定義說明：
特殊讀者係指持有「身心障礙手冊」或其他經館方認定有特殊服務需求之讀者。
- 三、服務窗口：
本館一樓櫃檯設有「愛心服務櫃檯」，提供特殊讀者諮詢、指引、陪同及使用館內設施服務。
- 四、友善閱讀空間及設施：
 - (一)1 樓視障區及點字資料室：本區僅提供視覺障礙人士使用，設置視障者專用設備及視障者圖書資料。
 - (二)5 樓有聲書閱聽室：本區設置有聲視聽設備專用座位，提供特殊讀者使用館內各項有聲資料。
 - (三)8 樓友善閱讀小間：本區設置 3 間閱讀空間，提供特殊讀者專室閱覽服務。
- 五、登記流程：
 - (一)特殊讀者憑本館借閱證於 1 樓愛心服務櫃檯辦理登記，每次使用 3 小時，無其他讀者借用時可連續使用。
 - (二)閉館前 30 分鐘停止受理借用各項資源及設備。
- 六、友善閱讀空間以閱讀為目的，讀者應遵守本館閱覽規則，如有違規行為經館方人員屢勸不聽者，本館人員得請其離館，違規累積超過三次者，本館得暫停九十天登記及使用權利。情節重大者，依法報請警察機關處理。
- 七、讀者應愛護本館各項資源及設備，如有毀損，應照價賠償或恢復原狀。
- 八、本要點若有未盡事項，悉依本館閱覽服務規定辦理。
- 九、本要點經館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